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明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6586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7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明右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8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、裁定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本案附表編號1至3之罪均為竊盜犯罪，雖罪質相同，但3罪之犯罪時間有所間隔、被害人亦不同，關聯性不高。數罪間附表編號1至2業經裁定定應執行刑、附表編號3之數罪則業經原判定應執行之刑，參考其定刑之比例，暨審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函詢受刑人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已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被告之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等一切情

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林明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20日	拘役40日	(1)拘役20日 (2)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	112/07/10	113/02/23	(1)113/01/26 (2)113/01/26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0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749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2904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389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606號	113年度簡字第1708號
	判決日期	113/03/05	113/04/29	113/10/07
確定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389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606號	113年度簡字第1708號

判決 日期	判決 日期	113/05/02	113/07/16	113/11/11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527號 (編號1、2定應 執行拘役50日， 113執更3570 號)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617 號(編號1、2定 應執行拘役50 日，113執更357 0號)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6586 號(編號3定應 執行拘役40日)